

公 告

主旨：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(一般類科-藝術與人文)第三次甄選榜單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名單如下：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類科-藝術與人文-代理實缺

正取：1名(准考證號碼 3A1100720A01) 翁O均

備取：無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起至

16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、簽約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

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註銷

應聘資格。

苗栗縣苑裡鎮
苑裡國民小學

校長 呂祥義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